附件1：

山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评级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条** 为公正客观评价我省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水平与综合能力，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财政部门备案满1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经自愿申请，综合评定，授予相应等级，共分5星、4星、3星、2星、1星5个等级，5星为最高等级。

**第三条**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负责组织实施综合评价评级管理工作，评价结果在省评协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

**第四条**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具体公式为：得分（最高100分）=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得分（最高35分）+执业会员数量指标得分（最高35分）+党建引领指标得分（最高10分）+人才培养指标得分（最高10分）+内部管理指标得分（最高10分）

**第五条** 各评估机构按综合评定得分排序，其中：5星级机构数量不超过全省机构总数（当年通过年检的机构数，下同）5%；4星级数量不超过全省机构总数10%；3星级数量不超过全省机构总数40%；2星级数量不超过全省机构总数25%;1星级数量不超过全省机构总数20%。

**第六条** 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得分（最高35分）。以评定周期内机构资产评估业务年平均收入为依据，收入指标应与年检时会费缴纳计算基数一致。采取分档计分，具体如下：

平均收入≥3000万元（35分）

平均收入≥2000万元（25分）

平均收入≥1000万元（20分）

平均收入≥500万元（15分）

平均收入≥300万元（10分）

平均收入＜300万元（5分）

**第七条** 执业会员数量指标得分（最高35分）。以机构评选年度完成年检的执业会员数量为依据。采取分档计分，具体如下：

≥40人（35分）

≥20人（20分）

≥15人（15分）

≥8人（10分）

＜8人（5分）

**第八条** 党建引领指标得分（最高10分）。其中：

建立独立党支部计3分，加入联合党支部计2分；

完成“党建入章”计2分；

政治参与：机构人员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级以上（含省级）计3分、市级计1分（最高3分）；

民主党派任职：机构人员担任民主党派各级专业委员会职务（如委员），省级以上（含省级）计2分，市级计1分（最高2分）。

**第九条** 人才培养指标得分（最高10分）。其中：

行业任职：担任中评协理事计2分，省评协理事计1分（最高2分）；

行业专家：入选各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委员计2分，省评协委员计1分（最高2分）；

高端人才：中评协高端人才每人计2分，省级高端人才每人计1分（最高2分）；

培训投入：独立组织自主培训及联合培训牵头机构计 2分，参与组织自主培训计1分（最高2分）；

专业研究：机构或机构人员有各类评估案例比赛奖项、课题研究、专业论文等成果，省部级（含省级）以上计2分，省级以下计1分（最高2分）。

以上各项，机构内单个成员拥有多重身 份或获得多项奖项荣誉，机构最多计5分。

**第十条** 内部管理指标得分（最高10分）。其中：

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制度并按要求计提职业风险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计3分；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控制等核心流程）计2分；

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5分。

**第十一条** 评定周期。原则上，每3-5年评定一次，省评协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开展评定工作，评定基准日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相关指标均以评定周期实际状况为限。本周期评定结束后，未申报机构、新成立机构可参加下一周期评定。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评级流程：

（一）各资产评估机构以独立备案资产评估资质、独立法人（合伙）身份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其中资产评估机构包含分支机构的各项指标数据须按照“不重不漏”原则，抵消内部协作收入后并入所属资产评估机构，以申报机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准；

（二）省评协汇总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审核评定，按照申报材料、证明材料等情况综合评判形成初评结果；

（三）初评结果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省评协将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最终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将启动复核程序。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价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行业自律惩戒：因执业质量、信息披露等问题被中评协或省评协作出“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惩戒，且惩戒影响期未满6个月的，不得申报；

（二）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财政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备案资格”等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整改完毕前，不得申报；

（三）刑事处罚：机构因评估业务涉及刑事犯罪被立案调查或判决执行期间，取消参评资格；

（四）动态管理：已完成综合评价评级认定的机构，后续如发生（发现）上述情况，直接取消原评定级别。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评协负责解释。